

证券代码：832702

证券简称：九通水务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5 股，每 10 股派 3.5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9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,0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5 月 3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

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 (转) 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48	张良纯
2	00*****299	王尊琼
3	08*****991	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
4	08*****793	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 (转)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 (或转增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9,000,000	75.00	2,250,000	11,250,000	75.00
无限售流通股	3,000,000	25.00	750,000	3,750,000	25.00
总股本	12,000,000	100.00	3,000,000	15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 (转) 股后, 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, 2018 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5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338 号水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第五层办公楼

联系人：李欣欣

电话：0756-2269199 传真： 0756-2269255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